

项目编号：HDFX-2025-Z118

北楼修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1

第六章 图 纸 1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北楼修缮项目招标项目投标。

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邀请书回执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发售处（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 标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 2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9-8725258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 系 人：柳琦、梁珍

电 话：029-89573156

电子邮件：hdfxzaobiao@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 2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9-872525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柳琦、梁珍 电 话：029-89573156 电子邮件：hdfxzhaobiao@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楼修缮项目
1.1.5	招标项目概况	北楼修缮项目本次修缮主要内容为：一是更新墙面、地面、顶面等陈旧内饰面；二是按规范修缮消防设施、给排水管道及配电等系统；三是修缮屋面、外墙、门窗等外围护系统；四是对局部进行安全性加固等。通过本次修缮，满足医疗需求，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建筑整体形象。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1.1.6	建设地点	陕西省中医医院（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 2 号）。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31,166,819.32 元。 大写：叁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说明：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系统相关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时有部分最高限价填写处须与采购预算金额一致。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此处明确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质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截止开标日期前近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查询: 申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申请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 申请人资质: 申请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不良记录、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申请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可查询； （12）与招标人关联关系要求：申请人非招标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招标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申请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务必确保企业资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等信息与资格预审内容一致，并保持合法有效，若相关内容不一致或失效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投标人须将书面疑问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文档发至 E-mail：hdfxzhaozbiao@163.com。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作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招标人对异议作出答复。
1.10.3	招标人回复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七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3.1.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1. 电子版文件内容：电子版文件以“Word 版和 PDF 两种格式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 要求： ①电子投标文件，U 盘 1 份（须同时包含上述内容，随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 ②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③电子 U 盘需标明投标人名称。 ④电子 U 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包括（. tbs 格式及. GBQ 格式）。 ⑥上述电子存储介质请分别标明“PDF 投标文件”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随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 3.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1。
3.2.1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3.2.7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见第 3.2.7 条款，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小写：31,166,819.32 元 大写：叁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3.2.8.11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及工程暂列金额	1. 本工程暂列金额：无。 2. 本工程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各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仔细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时按报价清单描述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施工图纸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认真核算后报价，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若投标人中标后，提出此类问题，此部分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则招标人有权按最有利于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的方式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5.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相关政府部门供电审批手续的办理、深化设计费用、利润、税金、保险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6.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对已完成品和施工场地的保护,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破坏区域的原状恢复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7.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施工场地用水、用电由中标人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协商解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 10.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6.4100.23.122)版本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无。 3、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通过以下方式: 银行电汇、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载明的银行账户)中转出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4、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7000 34009 10000 15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财务电话: 029-89573156 5、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以非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相关票证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7、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收据凭证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投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需满足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文件 U 盘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分册装订。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均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副本 3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副本 3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内）。 2. 密封包装方式及递交的密封包数量： （1）投标文件技术标书 2 个密封包； （2）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2 个密封包。 3.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若在招标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废标处理。 4.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但由于否决投标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 楼 1101 室
5.2	开标程序	(1) 核验投标人有关原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出席开标会议的代表人员应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近三月在本单位已缴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本次开标顺序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两个阶段, 每阶段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为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及以上的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 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政府采购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6.4	定标	中标公告的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1	项目属性	工程
9.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当投标人代表未能随身携带时，招标人有权提前启封相应投标文件的资料袋进行核实。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3700 0340 0910 0001 556 行 号：102 791 000 525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或疑问回复，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通过资格预审的拟派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时保持一致，如擅自更换，否决其投标。
10.9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10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0.1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要求及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及时查收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和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

3.1.1.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资料

3.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本招标文件

等的相关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全面满足了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等因素后的综合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上述要求约定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3.2.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3.2.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相关的配套计价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答疑；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现场情况及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案；本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计价程序及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建筑业劳保费用停止统一收缴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其他规费按现行《计价规则》及配套计价文件计取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在投标时，也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及损耗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最高投标限价

3.2.7.1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向各投标单位公布。

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小写：31,166,819.32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

3.2.7.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设计的《陕西省中医院北楼修缮工程设计》施工图；
2.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相关的配套取费文件；
3. 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4. 增值税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6. 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7.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8.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2021】1021号；
9. 材料价按《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5年第4期）并结合当地市场价；
10.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等。
11. 图纸问题答疑回复；
12. 其他相关资料；
13. 本工程图纸设计内容与清单答疑内容不符的，以清单答疑内容为准。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编制范围为：图纸设计1层-8层的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加固工程，标识工程，家具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三）、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及相关文件等进行组价，具体施工工艺要求需结合现场施工及招标文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2. 拆除墙面材质未注明，暂按铲除乳胶漆计入；
3. 地面水泥找平无具体做法，暂按水泥砂浆地面考虑；
4. 外立面拆除工程量暂按200m²计入；
5. 电气部分拆除计入装修拆除工程量清单；
6. 采暖、给排水拆除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计入；
7. 洁具暂按全部更换计入；
8. 抗震支架按照200000.00元计入其他项目费；
9. 光伏发电系统按照25000.00元计入其他项目费；
10. 熏蒸排风系统按照设计图纸计入；
11. 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采用商砼；
12. 清单编制说明与限价编制说明不一致处，以限价编制说明为准；
13. 电力电缆WDZ-YJY-4*16暂按400m计入；
14. 电力电缆WDZ-YJY-4*185暂按600m计入；
15. 电力电缆WDZ-YJY-4*120暂按400m计入；
16. 电力电缆WD-BTLY-4*10暂按400m计入；
17.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6.0（6.4100.23.122）版本编制。

3.2.8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3.2.8.1 各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含合同）的条件下，根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和计价规范要求、施工图及图纸答疑、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国家和陕西省相关建筑施工规范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3.2.8.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各投标人报出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合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

3.2.8.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清单项，都需填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3.2.8.4 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清单项不同综合单价报价，若出现此种情况，中标后结算时按“最低综合单价”报价进行工程结算。

3.2.8.5 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相同主材设备单价应保持一致，不得出现相同主材设备单价不同的情况，若出现此种情况，结算时按低的主材设备报价调整因工程量增加引起的差额部分，按高的主材设备报价扣减因工程量减少引起的差额部分。

3.2.8.6 措施项目费不仅限于招标人给定的措施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实际投入，增加所需措施项目，并补列在清单项目之后，（在“序号”栏中以“补”字示之）；若有遗漏项目，结算时不补。

3.2.8.7 现场治污减霾应达到省、市扬尘污染相关要求，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实施过程及结算均不单独计取。

3.2.8.8 各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8.9 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村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情况，处理该问题产生的费用及所有不利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8.10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即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中标人所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3.2.9 投标总价包含分部分项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均包含完成清单计量单位项目实体全部工作内容和现行技术规程及规范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材料运输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2.10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材料设备送检、报验等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产生的各种检验检测费。

3.2.11 不允许投标人有选择性报价。

3.2.12 投标人报价的纸质版、电子版和投标函报价在三处要保持一致，如果此三处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3 由于本工程施工要求高、工期紧、工作量大，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招标要求考虑自身的施工组织，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中标人进场后，招标人将按照投标要求进行检查、落实。若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按相关条款处罚。在施

工期间，中标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这些因素，而向招标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索赔将不予认可。

3.2.14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帐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须分袋密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电子版与“商务部分”一起封装。密封袋正面分别注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3）宣布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宣布开标流程和开标工作阶段安排。

（6）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7）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相关证件。

（8）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9）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0）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招标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1）重申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2）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13）将商务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4）宣布公示时间、公示期及相关事宜。

（1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的异议和答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4.3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4.4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9.5.2 投诉。除了上述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4 投诉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本工程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采用光盘和 U 盘介质存贮。

二、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瑞星、诺顿、江民 KV、金山毒霸等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 10 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光盘及 U 盘需用记号笔标明投标人名称。

四、光盘及 U 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1、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

2、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五、本次招标采用 广联达 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6.4100.23.122) 版本，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符合该软件要求的评标电子版内容，以达到电子评标软件使用。

附件 2:

招标人推荐品牌设备、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说明
1	分体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小米	
2	洁具	箭牌、九牧、东鹏、恒洁	
3	铸铁散热器	金旗舰、太阳花、三叶、努奥罗	
4	交换机	华为、H3C、锐捷、思科	
5	网线	安普、海康、百盛、一舟	
6	摄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天地伟业	
7	监控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华为、大华、宇视	
8	灯具	欧普、恒亦明、雷士、广东普高	
9	智能照明	欧普、恒亦明、雷士、广东普高	
10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金山、宝胜	
11	PVC 地板	LX、洁福、阿姆斯壮、得嘉	
12	医用无机板	北新集团、富美家、圣象、金鲁阳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质量好、信誉高、合理低价、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先进可行；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4、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评审的程序及要求：

- 1、资格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 2、评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为不合格：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报价、工期高于最高限价的或没有申报工期、质量等级。
 - （三）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和给定价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签章与投标人名称不符。
 - （五）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六）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文件由其自身的原因无法读取。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八）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大于(不含等于)本工程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70 分 其中:1. 投标报价: <u>35</u> 分; 2. 措施项目费报价: <u>5</u> 分;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 <u>30</u> 分;
2.3.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平均值计算规则 是否有范围限制: 是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2%—100%范围内的, 参与平均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97%
	措施项目费报价评标 基准价计算方法		平均值计算规则 是否有范围限制: 是 措施项目费总价在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费总价 50%—120%范围内的, 参与平均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9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报价评 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平均值计算规则 是否有范围限制: 是 主要清单综合单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70%—110%范围内的, 参与平均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平均值×97%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措施项目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3.0 分
2.3.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组织设施	1.0-3.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0-3.0 分
		工程变更控制方案	1.0-3.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3.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3.0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保障措施	1.0-3.0 分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保障措施	1.0-3.0 分
		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	1.0-3.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1.0-3.0 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严重偏离本工程需求,该分项得 0 分。	
2.3.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评分标准 (35 分)	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措施项目费报价评分标准 (5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1、开标会上由招标人代表在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随机抽取 120 项拟评审的综合单价,每项最高得分 0.25 分。 2、各有效投标的相应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02 分,每减少 1%扣 0.01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附件 A	详见本章附件	否决投标条件	

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所有评委的客观分（报价分）均需保持一致，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6）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3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1 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3.6.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6.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6.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投标。

A1.7 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1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A1.13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1.15 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评标的。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评标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

扣除。

5. 定标

5.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并函告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北楼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华门2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政府拨款。

5.工程内容: 北楼修缮项目本次修缮主要内容为:一是更新墙面、地面、顶面等陈旧内饰面;二是按规范修缮消防设施、给排水管道及配电等系统;三是修缮屋面、外墙、门窗等外围护系统;四是对局部进行安全性加固等。通过本次修缮,满足医疗需求,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建筑整体形象。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陕西省中医医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

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

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

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

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

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

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

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

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 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 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 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 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1.4.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 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 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 如有冲突, 按上述排序解释。

1.4.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 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并提出解决办法, 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的鉴定,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并提供采用

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成交）通知书；（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下月度资金计划、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土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网络图、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横道图、资金总计划、总平面布置图；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施工形象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月度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财务细目及相关票据、每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月度

农民工工资表或台账等报表;开工前 7 日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在施工前 7 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方案的审批;开工日期前 15 日内上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及土方施工方案。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发包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事故报告;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6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日内,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若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1.6.7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发包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含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量差、漏项及与图纸描述不一致，或设计错碰漏缺等错误时，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以前向招标人提出问题，由招标人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作承包人将该

部分工作量的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调整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图纸施工, 若承包人拒绝按变更图纸施工, 该部分工程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已标价清单工程量 5% (不含 5%) 时, 超出部分允许调整; 当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已标价清单工程量时, 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3。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变更签证管理、协调现场各方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 2、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在现场实际交验,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共同做交验纪录。3、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 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并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 所缴纳的水电费从每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机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的要求。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包含分包工程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 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 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 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 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份(至少两份原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编制费, 含变更的竣工图编制及出图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及监理单位、发包人相关人员审核后的竣工图纸; 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 15 日内提交工程移交及调拨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施工资料, 60 日内向城建档案馆归档施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陕西省、市、区等相关地方规定执行及符合发包人资料归档的制度及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单独计量支付。

2) 承包人在开工后 15 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在开工后 15 日内提供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所需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 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 若超出规定范围,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 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 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 承包人须承担责任,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 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 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6)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7) 负责项目扬尘控制、治理及防霾工作, 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8)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依据雁塔区针对扬尘治理的规定将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按要求配置扬尘治理设施, 并配备扬尘治理专项管理人员, 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上级批评或通报,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应向发包方支付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9) 开工 14 天内承包人须到雁塔区质监站完成相应备案, 并将备案资料上报发包人。

10)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对投标报价负责, 不得因投标价低于市场价而拒绝施工及调整报价或降低施工质量,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实施发包人的工程变更。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破坏所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本工程的钢筋混凝土模板材料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4)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道路的维护、清洁及相关损失修补工作，排水沟及沉淀池的疏通，保证施工期间道路清洁和排水畅通，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中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报批人防、消防工作，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项目的人防、消防验收工作，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报告。

17) 承包人现场须自备一台能满足施工各阶段用电需求的发电机，施工临时用电每次停电 48 小时以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每次停电第 49 小时起产生的油费办理签证，扣除相应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电费。

18)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材质、规格、样式（形式）完成项目四周围墙和围挡的施工且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19) 承包人承诺对于基坑开挖、边坡支护、施工降水以及土方平衡方案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0) 项目红线内不提供临建场地，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在项目红线外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学校、办公、住宅小区等造成的噪音、扬尘、光污染等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费用。

22)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与本项目交付相关的工程项目。

23) 承包人负责项目室内精装修区域拓荒保洁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认可，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②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③关于项目经理(含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下同)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日,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 2 日以上时,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擅离工地现场一日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标准处罚,从形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力。每月向发包人报送考勤记录。

④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⑤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其他会议;

⑥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⑦代理保管建造师资质证书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90%,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每超过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确因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辞职或调离中标单位(社保转出证明)、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招标人认为不称职或被停职、开除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需要更换的,中标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按有关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同意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人员信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接受我省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第一次通知后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第二次通知后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以此类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人/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否则,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否则,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并配合发包人移交。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 还应承担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 还应承担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或金融机构见索即付保函,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规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申请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职权时，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施工生产企业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零伤亡。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须对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 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及时与发包人、相关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联系, 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陕西省、西安市及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责任书中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且方案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 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6.1.7 承包人承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反中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治污降霾、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妥善处理好与周围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 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 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

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或清理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进入场区内、外道路、项目经理部等临时工程须恢复原地貌。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放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任何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须将差额付给发包人，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开工前7日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1.2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季度、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等报表; 承包人应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 提交下季度的季度施工形象进度计划; 每月 20 日前, 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 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它计划等要求承包人 2 日内提供。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 承包方须承担人民币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2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 开工日期前 1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 但不支付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及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停工预警 (仅限工期顺延)。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仅限工期顺延)。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 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特别要求: 工程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合同中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材料同等级及以上品质。该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合同中没有参考品牌的, 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 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承包人应在单项需封样材料进场前20天提交材料样品于发包人及监理, 材料封样标准不低于限价材料价格标准, 经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 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其他品牌材料,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更换, 所涉及该清单项将暂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

款, 并按照样品材料的价格二倍支付违约金; 如未更换但满足设计及使用功能要求, 结算时按限价扣款。本工程所有涉及到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的材料最终以甲方封样为准。

8.6.2 封样室管理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存放整个项目样品的房间, 房间内应设置置物架等, 钥匙应全部提交发包人管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 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 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偿撤走或清理所有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 进入场区内、外道路、临时围墙、临时围挡、项目经理部等临时工程须恢复原地貌。承包人如逾期不迁, 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 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并按照此项费用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 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变更程序按照陕西省康复医院的具体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照相同清单项目单价认定; 若发现承包人该项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 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2)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的, 但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单价认定; 若发现承包人该类似清单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价时, 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进行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超出部分仍执行原该项清单项目单价;

(4)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目及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 主要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 综合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

关于签证的约定: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多算、少算)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或新增, 对应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

采用招标最高限价的组价方式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 下浮比例=100%-(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最高限价-暂列金)×100%。

招标最高限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确定；

招标最高限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合理的综合单价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确定；

招标最高限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采用招标最高限价的组价方式并考虑中标下浮比率;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45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依照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按以下顺序及原则确定专业分包人：

①当发包人作为专业工程发包的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具备专业工程承包资质且参加投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承包人作为
中标人。

②当发包人出具书面委托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发包的招标人时，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招标工作。逾期未启动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作为招标人的资格，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专业工程招标工作。

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发包的招标人，承包人负责起草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相关工作（除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外），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视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确定专业工程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编制工作，招标工程量清单经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单位随招标文件下发；招标最高限价经编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盖章后由承包人发至招标代理单位不少于开标前七天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发包人对承包人组织的专业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2）以材料设备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限额以上标准的，应当由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单价，除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外，还应按照“10.7.1”中①、②条款执行。暂估材料或设备的单价确定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发包人自行完成暂估价招标、定标工作。若发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则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暂估价材料（甲供材）的保管费按材料设备实际价格的 1%计取，其他计取专业暂估价工程配合费的按照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取，电梯工程按照每部 5000 元计取配合费。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应遵照陕西省康复医院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确定专业分包人顺序及原则参考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发包人可自行对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进行发包，亦可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若发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则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暂估价材料（甲供材）的保管费按材料设备实际价格的

1%计取,其他计取专业暂估价工程配合费的按照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取,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配合费按照每部电梯 5000 元计取。

(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及其相关取费是发包人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中的一笔款项,是因应建设过程中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等这类不可避免的价格调整而设立,即便是总价包干合同,也不因列入合同价格而视为承包人所有。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合同工期较短,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本工程不再考虑任何由于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市场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除变更引起的新材料、新设备外其它投标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一次包死, 不再认价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 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 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 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发包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10 天内按签约合同总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须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付给承包人, 同时扣除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列金额的费用) 的 10% 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开工后, 从每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4 次等比例扣回, 至进度款 60% 时全部扣回。支付月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发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0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0 天内预付款支付前, 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为符合国家现行政策要求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解除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 及其他相关文件;

(3)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及其他相关文件;

(4) 陕西 2016 《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 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

(7) 执行《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文;

(8) 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9) 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
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

(10) 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
用的通知）;

(11) 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如下:

①根据工程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不包括设计变更及签证调增
费用）。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发包人批准后，发
包人拨付当期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程量价款的 80%; 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时暂停支
付。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施工进度不相符，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

②承包人完成所有的专项验收及综合验收、竣工验收且资料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
的 90%。

③完成竣工结算且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④质量保证（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结算付款时扣留。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两年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⑤作为进度款的支付条件，承包人就相应工程款支付额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及有关完税凭证。

承包人应如实上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所报已完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规定材料必须完成封样工作,工程量必须与现场实际进度相符,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如发包人在进度款审核中发现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合格或与现场实际进度不符,规定材料未完成封样工作,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当期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实际工程。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陕西省中医医院相关制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陕西省中医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满 90 日的次日为竣工日期;
- (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正式办理工程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至少一套为原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陕西省中医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4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审减率 $\leq 5\%$: 全部审减成果费用由甲方承担; $5\% < \text{审减率} \leq 8\%$: 5%以内部分由甲方承担; 超出 5%部分由乙方承担 (即乙方承担: 审减率 - 5%); 审减率 $> 8\%$: 全部审减成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 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 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土建工程同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保温工程为 5 年、电气管线及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为 2 个采暖期和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共工程为 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算起。

（2）在工程保修阶段，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并应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成；若未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未根本解决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超过 3 次未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完成维修且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保修期满后，若工程仍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偿对此进行维修。

（3）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 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 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2 小时内答复, 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 6 小时内答复,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2 小时内, 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在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

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发包人准用批准使用的；3)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4)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5)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6)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 3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继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以未付农民工工资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八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支取发包人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进度款

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5）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价使用，且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规划调整、土地被征收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示。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 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 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职工(含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当提供载明本合同约定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安责险(陕建发【2020】177号文)并支付保险费用, 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工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表

附件 13：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5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5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2: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口交叉高处作业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附件 13: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承 诺 书

致:

鉴于拟与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在此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四、补充内容

(1)、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保障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我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_____（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_____固定电话_____），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3)、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凭证。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将人工工资单独申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4)、我公司严格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包括农民工劳动合同、身份信息、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备查。

(5)、我公司保证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6)、我公司严格执行代分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保证按月足额逐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人签字确认并摁手印）、工人工资发放现场照片（项目部及监理单位人员现场见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账发放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等作为人工工资申报依据，并存档备查。

(7)、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8)、我公司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单位、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9)、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10)、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堵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等事件),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任何付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11)、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我公司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贵公司赔偿品牌形象损失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12)、我公司承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附件上报,若存在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附件资料不充分、弄虚作假、未提供的或有农民工上访情况发生时,我公司若在贵公司要求时间内未能解决,我公司承诺愿意接受贵公司暂停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版]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

根据设计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还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所用工程材料、设备，如无上述的要求，在订货、采购和实施时，应出具生产厂家在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DFX-2025-Z118

北楼修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材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1.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组织设施
- 1.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1.4 工程变更控制方案
- 1.5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1.6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7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保障措施
- 1.8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保障措施
- 1.9 项目管理及技术力量配备
- 1.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截图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业绩证明材料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工程师，质量、安全等技术管理人员等。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二、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DFX-2025-Z118

北楼修缮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 RMB¥：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我方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 及 “投标须知” 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粘贴处

3、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报价说明（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准）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7.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8.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9.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0. 其他说明：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五、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注：本表主要材料、设备名称包含“招标人推荐品牌设备、材料表”中所列材料、设备。

六、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